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造業及建築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受理便民服務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秘書室

＊聯絡人：王玉萍、郭麗珍

＊聯絡電話：02-25215550 轉 8205、8208

＊傳真：02-25218204

＊電子信箱：acc@dorts.gov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　（V ）報表　（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
（ ）磁片　（ ）光碟片　（ ）其他網址：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局辦理便民服務情形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民眾洽詢：指民眾透過電話或親自到局內詢問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問題。

(二)陳情案件：指處理民眾對各項陳情案件。

(三)其他案件：指不屬於民眾洽詢、陳情案件之其他各類問題。

(四)索取資料：指民眾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秘書室索取有關大眾捷運系統資料。

(五)車站位置：指民眾查詢有關捷運車站位置。

(六)用地問題：指民眾查詢有關捷運用地。

(七)路線規劃：指民眾查詢有關捷運路線。

(八)施工問題：指民眾查詢有關捷運施工問題。

(九)通車時程：指民眾查詢有關捷運路線通車時程。

(十)其他問題：指民眾查詢有關捷運系統問題，唯不包含在前述各項範圍內。

（十一）郵寄宣導資料：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發行各類有關捷運系統

宣導資料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、%、份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：按處理類別(另細分為民眾洽詢、陳情案件、其他案件)、案件性質(另細分為索取資料、車站位置、用地問題、路線規劃、施工問題、通車時程、其他問題)及郵寄宣導資料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：按年月別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：月。

＊時效：20 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(若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秘書室依受理便民服務資料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與歷史資料比較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